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庭豪
相　對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9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90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算3 日內，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人應於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應表明抗告理由；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理由書，民事訴訟法第488 條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4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之1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未於民事聲明抗告狀內表明抗告聲明及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 日內，依上開規定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依法應補正事項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